

西洋哲學的發展

瞿世英 著

神州國光社出版

西洋哲學的發展

著 英 世 瞿

神州國光社出版

1930

西洋哲學之發展

目 錄

第一篇 導言……………一

哲學的問題——哲學的動機——哲學的方法——相同的問題與不相同的答案

第二篇 過去與現在……………三五

歷史的研究——柏拉圖與亞利士多德——從新柏拉圖派到經院哲學——理性論的哲學系統——經驗論的知識論——康德與康德之後——轉近的哲學

第三篇 唯物論的哲學……………九七

本體論的答案——靜止的自然主義與進化的自然主義——機械的宇宙觀——現代物理學者對於物質的分析——事素說

第四篇 惟心論的哲學……………一一七

從『觀念』到『心』——勃克萊——對於勃克萊哲學之批評——
康德與黑格耳——三分法與絕對——勃拉特萊

第五篇 實在論的哲學……………一七五

實在論是一派知識論——摩爾的『駁惟心論』——羅素的論理的
原子論——亞力山大——美國的新實在論——批評的實在論——知識
與實在的問題

第六篇 實驗主義的哲學……………二〇五

實驗主義的立場——知識論——傑姆士——杜威的工具主義——
失勒的人本主義——實驗主義與奮鬥的生活

第七篇 從科學到哲學(附錄一)……………二三一

我與我的環境——物質，生活，心靈——科學方法——科學與哲
學——從科學到哲學

第八篇 知識論之問題與派別(附錄二)……………二五五

知識論的問題——理性與經驗——『知識何以可能』——理性的
經驗論——判斷——知識之準確性——直覺說與貫通說——實驗主義
——知識與實在

西洋哲學之發展

菊農瞿世英著

第一篇 導言

一

導言

美國的拉瑞比教授 (H. A. Larrabee) 在『什麼是哲學』上說，沒有人能一見就完全了解哲學或一位美貌的女子。我們也許一見傾心，但我們不能說真有了解。他在這本書上，自始就不曾替哲學下定義。因為沒有人能完全了解哲學。能下一個完全的定義。哲學是一種活動，一種思想的活動。凡正在活動之中的東西，如何能用定義來範圍他。推進一步說，哲學的價值即在不斷的求了

解之中。如其自以爲完全了解，那就靜止不動，不必再追求，亦無可追求了。但哲學不是這樣的，生活不是這樣的。

哲學的生活是理性的生活。要得到理性的生活或者說要生活受理性的指導，必須先假定生活有受理性指導之可能，必須先假定宇宙是理性的。要取得理性的生活必須了解自己與宇宙的關係。要了解個人與宇宙的關係，必須先了解自己，了解宇宙。要取得一合理的對於宇宙的概念。要了解生活的意義與價值。換言之，哲學包含一宇宙觀，與一人生觀。人類理知發展到相當的階段，理知本身就有這種要求。

哲學的目的是要了解人在宇宙裏的地位，要了解人與各方面的關係。哲學家想要考查人的生活。柏拉圖所謂不會經過考查思想的生活不能算是真的生活；此正是哲學家的工作。他的工作就是要考查思想。哲學即是理性的思考。人在宇宙裏，不斷的有種種經驗，他就要對此種種經驗用思想的工夫求一種理

性的了解。但思想本身亦必須在研究之列，否則何以見得他的了解是確當的呢？因此思想本身的研究，亦成為哲學上極重要的問題。這就是所謂知識論。

大別言之，哲學有兩大類，一類是對於宇宙人生根本問題，確有所悟，確有所見。但對於所見所悟未必有論理的證明。一類是用論理說明他的所見。前一類的哲學，似乎意思太泛。嚴格的說凡哲學必須是一套合論理的主張，能用語言文字一步一步的說明證明才行。所謂『立說』所謂『造系統』，都不能在論理之外。關於這一點，馮芝生教授在他的中國哲學史上有很精詳的討論。

所以哲學也可以說是能用語言文字說明的，在論理的規範之下的，對於宇宙全體的思想——關於一切的思想，即思想本身亦在其內。哲學的特徵就是一種徹底的，全體的思想。

我們不能為哲學下一個乾淨簡單的定義，但未嘗不可指出哲學的基本問題。定義的目的無非是要答覆『是什麼』的問題。如其我們能知道哲學的基本

問題，也就相當的可以知道哲學是什麼了。

根據前面的話，哲學問題可以分爲四大部分：

一、宇宙問題——形上學（宇宙論與本體論）。

二、心靈問題——形上學，心理學。

三、價值問題——倫理學，美學。

四、知識問題——知識論，論理學。

宇宙論所研究的是宇宙全體的行歷，本體論所研究的是實在的本質。宇宙論與本體論的問題差不多是分割不開的，所以尋常所謂形上學是包括兩者而言的。心靈問題尋常亦包括在形上學之內，例如戴樂（A. E. Taylor）的『形上學要義』有一部分專論心靈與自我，他用的名辭是『理性的心理學』。倫理學所研究的是人應該如何生活的問題，是道德價值問題。美學所研究的是美的意義與美的標準（價值）的問題。這都在價值哲學範圍之內。知識論所研究的是知識的

來源，性質與限制的問題。論理學所研究是思想取得知識之規範。此外將根本哲學推到某一部分的生活或經驗，從根本上推究其意義，即是某一部分的生活或經驗的哲學，例如法律哲學，國家哲學或教育哲學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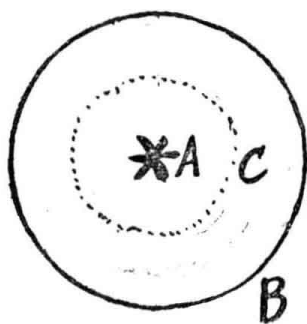
哲學的定義雖然各家不同，但所對付的問題總是這些。在每一問題之下自然有許多從屬的問題。這是在每一本哲學概論的書上都有說明的。以這些問題為根據就可以知道哲學的各部門。宇宙論，本體論，知識論，倫理學，美學，論理學是從前的分法。這種分法有他的長處，也有短處。例如倫理學美學都是研究價值的，似乎須得先研究價值哲學，或者說這兩部分是價值哲學範圍以內的。也有些學者祇以形上學與知識論為哲學的本身，這也有相當理由。我的意見以為哲學可以分為三大部門，即

一、知識哲學或知識論

二、自然哲學或形上學

三、價值哲學或價值論

就前面列舉四類問題而言，知識哲學所研究的是知識問題；自然哲學所研究的是宇宙本體問題與心靈問題；價值哲學所研究的是價值問題。爲明瞭起見，試閱下圖。



人與其自然環境是哲學思想的出發點。自然，人心（自我）及其關係是哲學問題的總目。從宇宙全體看，人在宇宙之中，不在宇宙之外。所以研究宇宙本體，自我亦在其內。但人心似在宇宙範圍之內，構成了一文化生活的環境，享受或創造價值的環境。這是極重要的事實。試以A爲一自我，B爲全宇宙，C爲文化生活的環境。研究A的實在與B的實在，乃至於A與B的自然關係，都在自然哲學範圍之內。研究A與C與B與C的實在與關係的是價值哲學。再反過來問A如何能了解C與

B 乃至於能否了解，有何限制的問題的是知識哲學。這種分法實在是脫胎於古希臘（一）物理學（二）倫理學與（三）論理學的分法而來的。

一派哲學對於哲學的分部，常足以表現這一派的哲學主張。從前德國哲學有知識哲學與生活哲學的分法，現在常分爲自然哲學與文化哲學。前一派是比較注重自然科學的，後一派是注重歷史科學的。孟太格教授（W. P. Montague）分哲學爲（一）方法論，（二）形上學，（三）價值論。雷登教授（G. A. Leighton）分哲學爲（一）自然哲學或宇宙論，（二）人的哲學或社會哲學與價值哲學，（三）宇宙全體之哲學或根本實在之哲學。這類的分法差不多總是大同小異的，問題既總是這些問題，各家的答案也總是對這些問題的答案。

雷登教授的分類很不錯，茲錄其大意如下。他以爲系統哲學可分爲三個主要部分。（一）自然哲學所研究的是物質與生活之結構，生活，自覺與個

性在自然裏的地位，機械的因果與目的性的意義及其關係，時空的性質與位置一類的問題。(二)人的哲學所研究的是人格與社會的結構，自我與社會在進化行歷上的地位，知識與真理的性質，其他價值的性質，及其相互關係。(三)宇宙全體之哲學所注重的是將以前兩部分聯貫起來，所對付的問題，例如一與多與個性的關係，綿延與創新，進化與恆定，理法，秩序與自由以至於人格及其價值在全體宇宙內的位置。……雷登的分法很可以表現他的『動的惟心論』的傾向。

哲學的問題根本上是一貫的，各個問題之間是脈絡貫通的。研究一個問題常引起許多問題，至終每一個問題都牽涉到。例如研究知識問題，不能不研究心靈的性質；而牽涉到心靈性質問題之後，就不能不牽涉到自然哲學與價值哲學的各方面。研究哲學第一層要了解哲學問題的一貫性。

一個哲學系統的成立可以說是對於各方面一貫的哲學問題的一貫的答案。此一貫的主張可以用來解釋或了解生活經驗的任何一部分。即是一貫的，本身必不容有衝突，不容有矛盾。既是要了解宇宙人生的各方面，必須是全體的。哲學原是對於合理的知識。拍拉圖所以說哲學是對於宇宙全體的『全見』。(A synoptic View)既是要了解生活的經驗，必須是合乎經驗的。要這樣才能說是哲學，才能說是知識。

拍拉圖說無知識與正確的意見不同，意見又與知識不同。無知識是不識不知亦不知其所以不知的理由。正確的意見是與事實相符的信仰，但對於此種信仰的基礎未有理性的審查。知識是合乎理性的信仰。而哲學知識是最統括的最基本的知識。

由此可知哲學的標準是合理性。分析言之，可以說哲學的標準有三樣，一是論理的，二是『全見的』，三是經驗的。一種哲學主張，必須合乎論理，在

全部系統裏無矛盾不一貫的去處；必須有論理的基礎。必須是對於全體的統括的見解。更必須是以經驗為基礎，必須能解釋經驗。

懷悌黑教授在最近出版的 *Process and Reality* 上說，思辯哲學是要造成一一貫的，論理的，必然的觀念系統，然後以此觀念系統理解我們經驗的一切元素。一個哲學系統必須是一貫的，論理的。就其理解而論必須是可以應用的，圓滿的。所謂可以應用，是說經驗的某某部分可以如此解說；所謂圓滿是說沒有不能如此解說的部分。懷氏的主張很可以與前面所提出的三標準——即論理的『全見的』，與經驗的相比較。

二

我們知道哲學的根本問題是些什麼，就要問一問人為什麼要研究哲學，為

什麼要有哲學的思想。從前柏拉圖說哲學起於人的好奇心。近來杜威一派的學者說哲學起於生活上的疑難。又有些學者說哲學純粹是爲知識而求知識。各派各人的主張，是不盡相同的。

其實哲學的動機，分析起來說，也許不止一樣。但哲學總是從經驗出來的。就一民族說，此一民族的哲學思想的發生，必在相當成熟的時候。換言之，必已積存若干的經驗。就個人說，他對於根本問題發生疑問，要有哲學的研究，亦必已積存許多經驗。哲學可以說是復反過來對於人生經驗或自己經驗的反省與批評。然而在經驗裏，各人有各人偏重的一方面或幾方面的興趣，每一方面的興趣，都可以引人討究根本的問題。哲學的動機不是一方面來的。哲學的動機是很複雜的。

大別言之，哲學的動機最重要的有四種：

一、科學的動機或知識的興趣

二、倫理的動機或生活的興趣

三、社會的動機或實際的興趣

四、宗教的動機或神秘的興趣

這幾種動機是大概分的。人在這幾種動機之下，交互錯綜，引入到哲學思想的路上。有的動機比較強，有的比較弱，以此亦可以相當的決定他哲學的傾向。有時一個動機亦可以引起人研究哲學的興趣。古人常說做學問所要求的是『心安理得』。哲學的作用，也就是要求個『心安理得』。有的偏重『心安』一方面；有的偏重『理得』一方面。現在所謂『心安』是精神的安頓；所謂『理得』是理性的圓滿。

科學的動機是純粹求了解求知識的興趣。這種興趣，很像偵探小說裏的偵探。他從現在得到的一點材料，在嚴格的推論（論理）與精密的探訪（經驗）上要了解這件案子，要想解決這件案子。哲學家可以說是宇宙的偵探。他的目的是

要對於宇宙的秘密得到一種知識。這種興趣是很深的。所謂哲學的來源，由於好奇；好奇才要求知識。無論什麼問題都可以有純理論的研究，但最後必引上哲學的路。

科學的動機常引人向外研究自然，所以這種動機與自然科學的產生有很密切的關係。最初的科學與自然科學原來是不很容易分開的。不過後來科學從哲學分化出來，各門科學的範圍與方法與哲學漸漸的不同，而有現在的哲學與科學的分別。因為這一種動機引人向外研究自然，有以對於物質自然的了解解釋生活的傾向，所以常傾向於自然主義或唯物論。並且自認為純客觀的研究。

近來常有研究科學的哲學的主張。所謂科學的哲學有兩種意思。一派是說哲學要充分容納各門科學實驗觀察所得的知識，要用科學的方法。一派以為哲學的作用是批評科學背後的假設，分析科學所用的概念，研究科學的論理基礎。羅素的『哲學中的科學方法』的書名很能表明前一派的意思。白脫博士